宁波大学2026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2026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意见，具体如下：

一、新增自然科学研究评聘业绩条件

2026年7月3日，学校印发《关于成立先进技术研究院的通知》（宁大办〔2026〕40号），系统推进GF科技创新工作，优化先进技术类岗位聘任与晋升机制。在《宁波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宁大政〔2020〕66号）附件10“申报研究员和副研究员业绩条件”的基础上，面向先进技术研究新增自然科学研究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一）研究员

1.科研项目

主持先进技术类项目累计到款50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先进技术类国B及以上项目1项且另有主持的先进技术类项目累计到款10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先进技术类国C及以上项目1项且另有主持的先进技术类项目累计到款200万元及以上。

2.科研成果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专用项目）、军（队）事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专用成果奖（排名前三）；或获得中央军委领导机关、各军兵种、国家GF科技工业局司局级以上部门、各JG集团出具的重要成果应用证明（排名前三）；或授权GF发明专利1项或完成GF科技报告1篇；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且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2篇；或制订GFJG领

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1项（排名前三）。

以上1、2业绩需同时符合。

（二）副研究员

1.科研项目

主持先进技术类项目累计到款25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先进技术类国C项目1项且另有主持的先进技术类项目累计到款100万元及以上。

2.科研成果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专用项目）、军（队）事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专用成果奖；或获得中央军委领导机关、各军兵种、国家GF科技工业局司局级以上部门、各JG集团出具的重要成果应用证明；或申报受理GF发明专利1项或完成GF科技报告1篇；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1篇；或参与制订GFJG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1项。

以上1、2业绩需同时符合。

二、优化产教融合与成果转化业绩

为加快推进学校产教融合与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根据《宁波大学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试行的若干指导意见》（宁大政〔2026〕76号）相关内容，优化横向项目对等性认定，横向科研项目可按到校经费额度与纵向科研项目的级别进行对等性认定，详见附件。

三、论文分区认定

自2026年起，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不再更新与发布期刊分区表。2026年度发表的论文按照2025年中科院分区进行认定，其他年度发表的论文以发表当年的分区进行认定。

四、补充说明

本补充实施意见经2026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意见实施后，其他相关规定如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关于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其他规定，根据《宁波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宁大政〔2020〕66号）、《宁波大学2021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实施意见》（宁大政〔2021〕84号）、《宁波大学2022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实施意见》（宁大政〔2022〕71号）、《宁波大学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实施意见》（宁大政〔2023〕100号）、《宁波大学202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实施意见》（宁大政〔2024〕89号）、《宁波大学2025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实施意见》（宁大政〔2025〕110号）执行。

附件：横向科研项目级别对等认定

宁波大学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 横向科研项目级别对等认定

对等纵向级别	单项到校经费 （与 A 级企业合作）	单项到校经费 （与 B 级企业合作）	单项到校经费 （与普通企业合作）
国家级 A 类	300 万元	600 万元	1000 万元
国家级 B 类	200 万元	400 万元	600 万元
国家级 C 类	100 万元	200 万元	300 万元
省级 A 类	100 万元	200 万元	300 万元
省级 B 类	30 万元	60 万元	100 万元
省级 C 类	20 万元	40 万元	60 万元

注：重点企业分为 A 级和 B 级企业。A 级企业指的是中国和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B 级企业指的是中国和世界 500 强企业全资子公司，及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具体企业名单由产教融合与成果转化处认定。